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收購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銷售股份

延遲寄發收購文件

由於收購建議僅可於完成買賣協議之後進行，即於完成分派（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方可進行，故此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提交申請，要求批准銘源可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7日內寄發收購文件。

銘源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作出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將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收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外，銘源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出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收購文件。買賣協議須於完成星島分派及達成其他事宜後方可落實，而星島分派則須於星島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星島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派、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其他事宜後方可落實。由於收購建議僅可於完成買賣協議之後進行，即於完成分派（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方可進行，故此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提交申請，要求批准銘源可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7日內寄發收購文件。

承董事會命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總裁

姚原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銘源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